

#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3年3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行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行为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任何与本报告书内容不符的信息，投资者应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在阅读本报告书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相关文件。

### 释义

|                                |   |
|--------------------------------|---|
|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刚泰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 指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刚泰集团                           | 指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
| 刚泰矿业                           | 指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
| 大冶矿业                           | 指 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地矿业                           | 指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刚泰投资咨询                         | 指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刚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  |
| 拟购买资产                          | 指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合计持有的大冶矿业100%股权                           |
| 拟出售资产                          | 指 刚泰控股持有的浙江华盛达的89.78%股权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总称  |
|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 指 刚泰矿业  |
|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 指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的总称                                       |
| 交易对方                           | 指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和资产购买交易对方的总称                                      |
| 甘肃省地调院                         | 指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
| 浙江华盛达                          | 指 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资产出售/资产出售交易/资产出售/资产出售          | 指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华盛达89.78%的股权的交易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分别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大冶矿业68%、20%和12%的股权    |
|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 指 刚泰控股不超过10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组             | 指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分别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大冶矿业68%、20%和12%的股权    |
| 本报告书                           | 指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修订稿)》 |
| 重组报告书                          | 指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 (资产出售协议)                       |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于2012年6月26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

|                      |  |
|----------------------|--|
|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于2012年8月14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于2012年6月26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于2012年8月14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指 《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             |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于2012年8月14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                           |
| (业绩补偿承诺函)            | 指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分别于2012年12月18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
| (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函       | 指 《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承诺函》的合称  |
| 评估基准日                | 指 2012年6月30日   |
| 定价基准日                | 指 刚泰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2年6月27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同一日          |
| 交割日                  | 指 在资产出售交易中，《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日               |
| 补偿期限                 | 指 无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度内或2013年度内完成实施，补缴当期利润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公司                 |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                  |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众华律师                 | 指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3号)   |
| (重组规定)               |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主要由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三个部分组成。本次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1)资产出售  
刚泰控股将向刚泰矿业出售刚泰控股持有的浙江华盛达89.78%的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刚泰控股将向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分别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大冶矿业68%、20%和12%的股权。

(3)配套融资  
刚泰控股将通过不超过10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额的25%，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地质勘探投入、择机进行现有矿权开发建设、扩大产能及偿还现有借款，旨在提升重组整合绩效。

### 二、本次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2012年5月24日，刚泰控股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控股股东刚泰集团定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24日起正式停牌。

2012年6月7日，甘肃省地调院召开院长办公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2年6月7日，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出具《甘肃省地调院关于地调院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的请示》(甘地发[2012]143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2年6月27日，大地矿业的股东甘肃省地调院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2年6月26日，刚泰矿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2012年6月26日，刚泰控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2年6月26日，刚泰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与相关方签署了《非

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

2012年8月14日，刚泰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与相关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2年8月16日，甘肃省地调院出具甘肃省地调院[2012]79号《关于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的批复》，批准大地矿业持有的大地矿业20%的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大地矿业所持大地矿业20%的股权作价为51,501.23万元。

2012年8月30日，刚泰控股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刚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

2013年1月1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

201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3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3年2月4日，大地矿业取得了主管的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根据该《(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合计持有的大地矿业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刚泰控股名下。

2.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3年3月12日，浙江华盛达取得了主管的浙江省温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根据该《(变更)登记情况》，刚泰控股持有的浙江华盛达89.78%的股权已变更至刚泰矿业名下。

刚泰矿业分别于2013年3月8日、2013年3月13日共计3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向刚泰矿业支付175,547,566.50元、168,576,868.01元，共计344,034,434.51元。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均为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4.验资情况  
众华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1358号《验资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13年2月4日，公司已实际收到刚泰矿业、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截至2013年1月27日，公司已实际收到刚泰矿业、兰州大地矿业187,686,682股。

5.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刚泰控股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事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刚泰控股本次发行股份为187,686,682股，变更后合计股份数为314,575,245股；其中无限流通股为126,888,563股，限售流通股为187,686,682股。本次发行的187,686,682股股份，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为127,626,944股，向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为37,537,336股，向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为22,522,402股。

刚泰控股已就本次注册变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刚泰控股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此外，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已收到副总经理吴鹏先生和于湘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与吴鹏先生及于湘沐先生友好地交接了相关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文件名称            | 承诺履行情况                |
|----|-------------------------|-------------------|-----------------------|
| 1  | 徐建刚、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尚在继续履行                |
| 2  |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甘肃省地调院        | 关于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尚在继续履行                |
| 3  | 大地矿业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尚在继续履行                |
| 4  | 徐建刚、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尚在继续履行                |
| 5  | 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业        | 关于合法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利的说明  | 已履行                   |
| 6  |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尚在继续履行                |
| 7  | 徐建刚、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矿业      |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 尚在继续履行                |
| 8  | 徐建刚、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刚泰矿业 | 关于维持大冶矿业管理层稳定性的承诺 | 尚在继续履行                |
| 9  | 大地矿业、刚泰矿业、徐建刚           | 关于探矿权续期的承诺        | 探矿权已办理延期，不予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

七、相关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及风险  
刚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业绩承诺事项主要如下：  
1.刚泰控股本次配套融资资金尚待发行。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成的协议或承诺尚未履行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等待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刚泰控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向公司认为：  
《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登记和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需履行的交割义务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刚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即刚泰控股持有的浙江华盛达89.780%股权(出资额14,952.80万元)已依法过户至刚泰矿业名下，本次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同时，刚泰矿业已向刚泰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344,034,434.51元，不存在法律障碍。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7号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于近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公告的《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3-003号)。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

2013年3月12日，公司已实际办理完毕资产出售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9.780%股权全部变更至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名下。公司董事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0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行的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3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23,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3%，累计增持89,5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06%，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13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7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政政、董静涛、江山、向中华、张昌林、岳振涛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四川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已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900万元。  
3.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政政、江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杜金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洪的弟弟江昌洪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根据已签订的经销合同，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4.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耀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静涛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耀芳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根据已签订的经销合同，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  
5.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政政、江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洪的配偶陈德珍的弟弟，为公司产品经销商，根据已签订的经销合同，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上述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刊载于2013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0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晓峰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耀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刊载于2013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0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晓峰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耀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刊载于2013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编号:临 2013-00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短期融资券》(详见2011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2011-023号临时公告)。

2012年2月2日，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2]CP8号)文件，中国银监会同意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

2012年2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2福耀CP001”)，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1,041,530.08万元，发行期限为366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为100元)，发行利率为5.01%，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2年2月22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2012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2福耀CP002”)，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1,041,530.08万元，发行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为100元)。

值)，发行利率为3.89%，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2年6月27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发行的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2月22日到期并足额兑付本息。

2013年3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福耀CP001”)，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1,041,530.08万元，发行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为100元)，发行利率为4.27%，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3年3月13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编号:临 2013-00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短期融资券》(详见2011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2011-023号临时公告)。

2012年2月2日，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2]CP8号)文件，中国银监会同意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

2012年2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2福耀CP001”)，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1,041,530.08万元，发行期限为366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为100元)，发行利率为5.01%，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2年2月22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2012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2福耀CP002”)，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1,041,530.08万元，发行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为100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四川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装饰”)、杜金华、罗耀芳、陈文已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公司向上述关联人购买地板、木门和柜体产品，预计2013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000万元。去年同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494.17万元。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洪、董静涛、江山、向中华、张昌林均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3年合同总金额或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四川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300           | 598.17  |
|          | 杜金华              | 1,000           | 350.90  |
|          | 罗耀芳              | 1,200           | 505.88  |
|          | 陈文               | 500             | 39.22   |
| 小计       | 5,000            | 1,494.17        |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12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103.12万元。公司与杜金华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16.78万元；公司与罗耀芳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25.28万元；公司与陈文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9.69万元。

(三)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表决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如下：  
关于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江昌洪、董静涛、江山、向中华、张昌林、岳振涛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江政政、江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董静涛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耀芳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江政政、江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四川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群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17号一幢二楼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销售。  
与上市公司之关联关系：四川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装饰”)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杜金华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洪的弟弟江昌洪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5条第四项的规定情形。

3.罗耀芳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5条第四项的规定情形。

4.陈文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洪的配偶陈德珍的弟弟，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5条第四项的规定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即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用相同的定价政策，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时调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用相同的结算方式：公司地板、木门及柜体销售实行先款后货结合授信销售的方式。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交易均于2013年1月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年度交易总量、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与关联人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的经营的特性和稳定性。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利润不会因为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人机构发表的意见  
升达林业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1人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升达林业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1人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 2013-0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3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尚都中心有限公司凯悦斯基酒店3层召开并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13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内资股股东及代理人 3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内资股股东及代理人 3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 272  
3.外资股股东及代理人 1,092,629.70  
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4,902,736.37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内资股股东 4,175,785.4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内资股股东 3,083,155.7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 1,092,629.703  
3.外资股股东 726,950.804  
三、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20  
1.内资股股东 37.90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内资股股东 27.98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 9.9178  
2.外资股股东 6.5985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长主持。  
公司8名董事、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宇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非执行董事傅伟民先生、监事会主席殷雪女士、监事杨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决议事项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 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 1.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4,711,851,579 | 96.106566 | 186,616,039 | 3.806365 | 4,268,760 | 0.087069 |
| 1.2 非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4,711,851,579 | 96.106566 | 186,616,039 | 3.806365 | 4,268,760 | 0.087069 |
| 1.3 非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4,711,851,579 | 96.106566 | 186,616,039 | 3.806365 | 4,26      |          |